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 間：10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潘愷副校長代理

出席人員：潘愷副校長、盛華教務長、李玉嬋學務長、謝楠楨院長、王健珍主任、陳惠娟主任、黃添銓老師、陳明毅老師、高美媚老師、李重霈老師、許承先老師、郭堉圻老師、謝碧晴老師。

請假人員：黃校長、李炯三總務長、郭素珍院長、林綺雲院長、林佩芬主任、許智皓老師。

列席人員：唐大綬助理、曾兆鳴技士、任念玉技士。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參、追蹤事項報告：詳第 3 頁。

【結論】：

- 一、 依據行政院 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7778 號函核定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伍、實施事項：一、建立分層管理制度：（一）各執行單位應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由副首長擔任召集人，並派員擔任能源管理人員辦理節能業務之推動。（二）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負責督導考核本單位及所屬執行單位節能目標與節能計畫之擬定、執行與成效檢討。
- 二、 94 年 6 月 30 日院授內營秘字第 094084428 號函修正發布之「辦公處所管理手冊」中：第一章總則第三條：本手冊所稱辦公處所管理，指前點辦公處所各公用建築之設計、布置、清潔及能源節約等管理事項；第四條：辦公處所之管理，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負責規劃及執行。

肆、環境安全衛生室業務報告：

- 一、100 年 6 月 23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第 100 年 8 月 10 日第 13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查核及自主管理，本校各列管實驗室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依規定表項進行實地查核。查核結果：通識中心化學實驗室(編號 90001)合格率 99.77%；生物實驗室(編號 90002) 合格率 99.17%，皆已達獲得教育部實驗室合格標章之標準。
- 三、本校各列管實驗室負責人及實驗課程教師，已於 100 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學生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有化學實驗室 15 班次、參訓學生 706 人次；生物實驗室 7 班次、參訓學生 315 人次，並確實簽名記錄在案。
- 四、感謝健康中心的協助，配合新生體檢，已於 100 年 9 月 6 日、7 日辦理本校列管場所工作人員健康檢查。
- 五、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環字第 1000178641A 號函：請各校清查確認實驗(習)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暨其通報內容，以維護師生安全。本校已於規定期限上網更新「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通報資料並完成確認動作，俾維護實驗室等適用場所師生安全。
- 六、100 年 7、8、9 月業已完成本校實驗場所職業災害通報。
- 七、100 年 7 月業已完成本校實驗場所 2 項甲類先驅化學品申報作業。
- 八、依 100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99 學年第 4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共識，環境安全衛生室每年需定期請各單位申報有無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之適用場所(包括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場所)。100 學年開學時，已將調查表發至各學院請各學院之系所填報是否有無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之適用場所，並請系主任或所長、以及學院院長核過章後提交至環境安全衛生室備查。(本學年並無新增列管適用場所)
- 九、生物實驗室新進人員李重霈老師及唐大綬助理於 100 年 8 月 24、25 日共計兩天參加「100 學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營」訓練合格並取得證書。
- 十、生物實驗室唐大綬助理及化學實驗室曾兆鳴技士、任念玉技士於 100 年 9 月 7 日參加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之「化學品生命週期管理研討會」。

伍、臨時提案：

無

陸、臨時討論：

- 一、李玉嬋學務長：護理學院示範教室技術考試所產生之廢棄針頭等廢棄物，如何處理？

【結論】：今天護理學院院長及其教師代表皆未出席，無法進行討論。

主席指示：以後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當然委員無法出席時請找代理人參加會議。

柒、散會(13 時 20 分)

會議追蹤事項

會議追蹤事項	業務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備註
依據 100 年 8 月 10 日行政會議，校長指示：「節能減碳、綠色大學等議題日漸受到重視，環境安全衛生室的職掌，希能配合大環境的脈動進行修正，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再行研議檢討。」	環境安全衛生室		擬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追蹤研議	100.08.10 行政會議記錄列入追蹤